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00號

原告 劉家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智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
一審裁判費6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隆成